



(上接AA07版)



# 刘汉提供抓刘维线索是否算立功?

## 公诉人:犯罪嫌疑人属于如实供述,不具立功情节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及各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充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唇枪舌剑,就多个核心问题展开交锋。



4月15日,刘维等被告人一案的庭审进入辩论阶段。刘维落泪。

### 保镖因不敢拔枪被刘汉开除

公诉人指出,该组织内分工明确,刘汉负责决策和指挥整个组织的运转,孙某某负责执行刘汉指示以及汉龙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刘小平负责汉龙集团财务管理,通过汉龙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聚敛钱财;刘维主要负责领导曾建军、陈力铭、文香灼等人充当打手或保镖,为该组织排挤打击对手。

在刘汉等10人案庭审中,公诉人出示了被告人刘汉、缪军、孙华君、唐先兵、车大勇、仇德峰等人的供述,曾某、李某等人的证言等100多份证据。

公诉人当庭宣读被告人缪军的供述称:“刘汉是老大,公司员工要为公司的事故打敢杀,出了事由公司出面搞定。人在外面躲藏,公司给发工资、费用。”

从公诉人与被告人缪军当庭的问答中,刘汉对组织成员的控制与威慑可见一斑——

**公诉人:**你在归案后并没有马上供出刘汉的指使行为,是什么原因吗?

**缪军:**因为当时很害怕。

**公诉人:**怕什么?

**缪军:**刘汉黑白两道都能搞定,我不敢说。如果说了,我怕他出去以后,我家人生命受到威胁。我参与杀死王永成杀史俊泉,我和他们无冤无仇,是受到刘汉、孙某某的指使才去做的。杀害王永成的案子,搞得我妻离子散。

在刘汉等10人案庭审中,另案被告人田伟出庭接受调查,证明孙某某和刘汉都说过“要敢打、敢冲,打架必须打赢,出了事公司会负责”的话。多名被告人的多份供述显示,为公司利益打架公司会管,有功的奖励、提拔重用,但当刘汉被史俊泉用枪顶着头威胁时,保镖张某某因不敢拔枪,不久刘汉授意将其开除。

### 是黑社会,还是共同犯罪集合体?

被告人刘汉自行辩护:“敢打敢冲”等黑社会性质组织规约,是不存在的。熊伟被害案等故意杀人案件,唐先兵等人可能为了公司利益去实施了个案,但不能借此给我戴上“黑社会”的帽子。

**刘汉辩护人:**是否认定一个组织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其组织特征方面应以是否具有稳定性、严密性为判断标准。此案中,很多骨干成员相互不认识,组织领导者也不认识骨干成员,因而该组织不具有稳定性。这个案件没有形成一个稳定的组织,它是多个人为各自目的而实施的多个共同犯罪的集合体。

**公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可以无名称、可以宣称存在、可

以没有明显性质转变的时间节点、可以不履行手续、可以是主流社会不认可的组织形式。此外,组织成员不可能均处于同一层级,因而各成员之间也可能不认识。本案中,成员间不熟悉,充分证明了该组织管理严格、层级清楚、结构稳定,是一级管一级,上一层级安排的事由下一层级具体负责并实施。

**公诉人:**汉龙集团作为正规企业,有正常的企业文化。汉龙集团的广大员工是守法的。但大量证据证实,刘汉身边的保镖、工作人员大多好勇斗狠、身负命案,是暴力文化的感染者。这种黑色文化被刘汉企图以正常的企业文化所掩盖和混淆。

### 能否认定刘汉、刘维是首犯?

**刘汉辩护人:**指控的12个罪名19起犯罪事实,这些犯罪行为都并非刘汉实施,他既未指使也没有参与。如果说存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可能是两个:一个是以孙某某为首的隐藏在汉龙集团内部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一个是以刘维为首的活动在广汉一带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刘汉和刘维是亲兄弟,刘汉和孙某某在汉龙集团“搭班子”。这两个涉黑组织利用了刘汉的名声而已。刘汉是“被组织”,并非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组织者、领导者。

**公诉人:**刘汉的客观行为足以证实其是涉黑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刘汉如果作为一个正当、合法的企业家,需要刘维提供枪支,由组织成员带枪保护吗?当被害人王永成只是扬言要炸汉龙集团保龄球馆时,刘汉不选择报警,而是指使杀害王永成,这难道不是涉黑组织的组织特征和暴力性特征吗?唐先兵、缪军等人为维护该组织利益持刀杀害他人后,刘汉等给予赞赏、资助并安排藏匿,这难道是

对企业员工进行管理的正当做法吗?

**公诉人:**刘汉不仅是组织者、领导者,而且在该组织及运行、活动中起着决策、指挥、协调、管理作用,并直接组织、策划、指挥故意杀害王永成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尽管该组织在具体的犯罪中分中有合、合中有分,但是整个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是紧紧围绕着刘汉、刘维、孙某某三个人展开的。刘汉是其中关键的纽带,把整个组织紧密链接在了一起。

### 是加入公司还是加入“黑社会”?

**刘汉辩护人:**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特别是要满足犯罪主观要件,才能为其定罪。对于组织成员来说,缺乏“明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加入”这个构成要件,就达不到构成犯罪的标准。

**公诉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在认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时,并不要求其主观上认为自己参加的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只

要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组织具有一定规模,且是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即可认定。

**在被告人桓立柱、詹军、王雷三人案审理中,辩护人称:**被告人进入公司时,并不知道其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不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公诉人:**三人作为刘汉的管家、保镖,跟随其多年,对刘汉、刘维等人实施的部分违

法犯罪活动,以及刘汉、刘维、孙某某等人在组织中的地位均心知肚明。即便他们开始不知道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但知道真相后没有退出,而是在组织领导下先后实施了非法持枪保护刘汉、故意伤害他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三人已经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接受了该组织领导管理,应认定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 是兄弟亲情,还是犯罪组织关系?

**刘汉自辩:**刘维的事与我毫无关系,他做过的事我不知道。没有伙同他人犯过任何罪。

**刘汉辩护人:**刘汉和刘维一年仅见几次面,刘维的活动他清楚吗?刘维派人保护刘汉,有的是公开保护,有的是暗中保护。刘汉让刘维走正道,合法经营。这都是亲兄弟之间的亲情。

**公诉人:**在组织中,刘汉负责决策、管理、指挥,更多体现在经济上、社会关系上的组织与发展作用,而刘维则是发挥武力保障与推进作用。他们在

兄弟情谊之外,还有共同犯罪中“上令下从”的关系。两人在发展方向、地域上互为补充、互为支持,在组织活动中既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该组织成员多人均证实:“孙某某、刘维平时都听刘汉的,刘汉就是他们们的‘哥佬信’。”刘汉对整个组织的发展壮大及协调、运转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对组织成员有绝对控制力,在组织的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中,指挥实施或事后提供支持,足以认定系组织者、领导者,应对全部组织犯罪承担责任。

在刘维等7人案中,法庭就被告人刘维及其辩护人申请非法证据排除进行调查,公诉人出示了刘维身体检查证明、看守所狱医、管教干警及同监号人员的证言等证据。应公诉人申请,并经法庭许可,公诉人有针对性地播放刘维在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接受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证明咸宁办案人员在审讯过程中没有对刘维刑讯逼供。针对上述证据,刘维作了陈述,刘维的辩护人发表多轮质证意见,公诉人多次作出具体说明。

### 刘维:接受法律对我的任何审判结果

在刘汉等10人案的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还就刘汉是否构成立功的行为进行了辩论。辩护人提出,刘汉被抓获到案后,向侦查机关提供了抓获刘维的重要线索等,应认定为立功,有从轻处罚情节。公诉人认为,作为犯罪嫌疑人,我国刑法规定应当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上述是与其密切相关的事实,属于应当如实供述的内容,不具有立功情节。

刘汉等涉黑案的各法庭庭审过程中,辩护人对多名被告

人是否具有酌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等问题发表了辩护意见,并向法庭提交了相关证据。公诉人也对量刑情节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庭审过程中,在大量证据面前,多数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对被害人及其家属表示歉意,恳请法庭从轻处罚。被告人刘维在最后陈述中说:“我对自己犯下的罪行,接受法律对我的任何审判结果,还死者一个安息。”

被告人孙长兵向法庭深深鞠躬后说:“我自愿认罪并悔

罪,希望法庭对我处罚的同时,给予我挽救、教育和帮助,依法从轻判处。”被告人闵杰还当庭提交了悔罪书。被告人旷晓燕当庭悔罪,坐在旁听席的旷晓燕妻子闻言落泪。

被告人刘学军恳请法庭作出客观公正的判决。被告人刘忠伟当庭表示认罪,希望法庭从轻处罚。被告人吕斌、孙华君、缪军、车大勇、旷小平、刘光辉、袁绍林、曾建、张东华、仇德峰、陈力铭、钟昌华、王万洪、黄谋、郑旭等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恳请法庭宽大处理。

### 数据

6000余人次旁听了庭审;400多名民警,行程数十万公里,询问证人1000多人;咸宁市检察机关提出1000多条补充侦查意见;在刘汉等10人案法庭辩论中,刘汉自行辩护长达140多分钟